

龙胜各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文件

龙农报〔2025〕60号

签发人：刘让民

关于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025 年第四批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及项目计划的请示请示

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5 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桂整合〔2025〕19号）精神，共下达自治区资金 200 万元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政办发〔2021〕59号）以及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》（桂财规〔2021〕3号）的资金投向要求，并结合我县乡村振兴实际情况，经商县财政局，我局拟定了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第四批

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（详见附件），现特报县人民政府予以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- 附件：1.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
- 2.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第四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1月10日



（联系人：刘让民，联系电话：7512523，手机：13877353394）

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0日印发